

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教師發展暨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年9月25日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護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為提升本院教育品質、提高研究水準、促進及推展本院院務，設置「教師發展暨院務發展委員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及職掌：

一、院務發展

- 研擬及推動本院院務發展及院長交議事項
- 研擬及推動其他有關本院院務發展之重大事項
- 研訂本學院教學評鑑作業機制。

二、教師發展

- 協助新進教師及早適應教學環境，以順利進行研究、教學及服務等工作。
- 提供現行教師專業成長培訓:如辦理教師講習、科技新知研習、網路教學研習及其他教師成長相關研習活動等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委員由院內專任教師組成。本院院長及各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各系所推選一位委員。院長為主任委員，選任委員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，使得開議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